托嬰中心專業工作人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各直轄市、縣（市）轄內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區域及身分別」分；縱項依「主管人員(主任) 」、「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之「年齡」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專業工作人員：含主管人員(主任)、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

(二)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

(三)護理人員：係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或護士證書者。

(四)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